

南宋的貧民

一、農村的貧民（史料1-15）

二、城市的貧民（史料16-26）

三、貧士與貧宦（史料27-40）

1

《宋會要輯稿》〈食貨六六·役法篇〉開禧元年七月二十七條：

臣僚言，竊見保伍之法，州縣之吏往往視為具文，並無圖籍可以稽考，蓋一都當有一都之籍，一鄉當有一鄉之籍，一縣當有一縣之籍，一州當有一州之籍，一路當有一路之籍。所謂圖籍者，起于保甲，以五家結為一小甲，三十小甲結為一大甲。每甲須當開具甲內某人係上戶，見係第幾等戶，曾不應役，人丁若干；某人係下戶，作何營運，或租種是何人田畝，人丁若干；某人係客戶，元係何處人氏，移來本鄉幾年，租種是何人田地，人丁若干；某人係官戶，是何官品，曾不析戶，一一籍之於冊。

2

朱熹《朱文公文集·別集》卷九〈取會管下富家及闕食之家〉：

某都共幾家

一、富家有米可糶者幾家，除逐家口食支用、供贖地客外，有米幾石可糶（鄉例糶數即依鄉例），開客戶姓名、米數（併佃客、地客姓名）。

一、富家無餘米可糶者計幾家，而僅能自給其地客、佃客不闕，仍各開戶姓（併佃客、地客姓名）。

一、中產僅能自給而未能盡贖其佃客、地客者計幾家（開戶名，取見佃客、地客姓名，所闕之數）。

一、下戶合要糶米者幾家

作田幾家，各開戶名，大人幾口，小人幾口（別經營甚業次）。

不作田幾家，各開戶名，大人幾口，小人幾口（經營甚業次）。

作他人田幾家，各開戶名，係作某人家田，大人幾口，小人幾口（兼經營甚業次）。

3

陳淳《北溪大全集》卷四十四〈上莊大卿論鬻鹽〉：

漳土瘠薄，民之生理本艱，與上郡不同。主戶上等歲粟斛千者萬戶中未一二，其次斛三五百者千戶中未一二，外此大率皆僅收斗斛，不足自給，與無產業同，年間二正稅所輸升斗尚不能前，正稅之外所謂二產鹽，不過數斤，復不能了，況四季又重疊以鬻鹽錢，所謂八百一十及一貫二十足者，夫豈易供哉。其餘客戶，則全無立錫，惟藉傭傭，朝夕奔波，不能營三餐之飽，有鎮日只一飯，或達晷不粒食者，歲輸身丁一百五十，猶不

能辦，則四季所謂鹽錢六百一十二足者，將於何而出之。民生所最急處，在飢無糧，而何闕於鹽。假使官司實有按月如數給之，彼亦何用此鹽為，當盱不足以代糧，當食不足以代肉。故諺者類曰，官與鹽一合，恐我飯無夾，不知我無飯，飢來不可呷；官與鹽一飯，恐我肉食淡，不知我無肉，瘦來不可喚。

4

朱熹《朱文公文集》卷十六〈奏救荒事宜狀〉：

復約墾田收租之數以證之，除餘姚、上虞外，今將田畝計其歲入，六縣為田度二百萬畝，每畝出米二石，計歲收四百餘萬。又將今再抄割山陰、會稽兩縣口數以約六縣之數，則山陰、會稽丁口半於諸暨、嵊縣，而比新昌、蕭山相去不遠，絕長補短，兩縣當六縣四分之一。今抄割山陰、會稽四等、五等貧乏之戶，計三十四萬口，四等之稍自給及上三等者不預焉，則統計六縣之貧戶，約須一百三十萬口，併上戶當不下百四十萬。計稔歲所斂四百萬石米，除上供及州用外，養百四十萬之生齒，日計猶不能及二升之數，則所謂樂歲無餘者，既信而有證矣。

5

呂祖謙《東萊集》卷一〈為張嚴州作乞免丁錢奏狀〉：

雖使止存兩稅，猶懼輸納不前，今乃經賦之外，每丁使之重納丁錢鹽絹一丈二尺八寸，其雙丁以上，折科每匹計錢七貫文省，凋瘵之民，其何以堪？……本州民力在兩浙十五軍州之下，而賦斂反在十五軍州之上，以至貧之民，納至重之賦，人情物

理，恐不應爾。臣謹按本州丁籍，通計六縣，第一等至第四等戶止有一萬七百一十八丁，其第五等有產稅戶共管七萬一千四百七十九丁，雖名為有產，大率所納不過尺寸分釐升合秒勺，雖有若無，不能自給，其無產稅戶共管四萬一百九十丁，並無寸土尺椽，飢寒轉徙，朝不謀夕。本州統管一十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三丁，而第五等有產稅戶、無產稅戶共管一十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五丁，是十分之中，九分以上危瘠困迫，無所從出。

6

葉適《水心先生別集》卷二〈民事中〉：

以臣計之，有民必使之闢地，闢地則增稅，故其居則可以為役，出則可以為兵。而今也不然，使之窮苦憔悴，無地以自業。其驚鈍不才者，且為浮客、為傭力；其懷利強力者，則為商賈、為竊盜。苟得旦暮之食，而不能為家。豐年樂歲，市無貴糶，而民常患乎斗升之求無所從給。大抵得以稅與役自適於官者不能三之一，有田者不自墾而能墾者非其田，此其所以雖蕃熾昌衍而其上不得而用之者也。嗚呼，亦其勢之有不得不然者矣。夫吳、越之地，自錢氏時，獨不被兵，又以四十年都邑之盛，四方流徙盡集於千里之內，而衣冠貴人不知其幾族，故以十五州之眾當今天下之半。計其地不足以居其半，而米粟布帛之直三倍於舊，雞豚、菜茹、樵薪之鬻五倍於舊，田宅之價十倍於舊，其便利上腴爭取而不置者數十百倍於舊。蓋秦制萬戶為縣，而宋、齊之間，山陰最大而難治，然猶不過三萬。今兩浙之下縣，以三萬戶率者不數也。夫舉天下之民未得其所，猶不

足為意，而此一路之生聚，近在畿甸之間者，十年之後，將何以救之乎？夫迹其民多而地不足若此，則其窮而無告者，其上豈宜有不察者乎？田無所墾而稅不得增，徒相聚博取窳竊以為衣食，使其俗貪詐淫靡而無信義忠厚之行，則將盡棄而魚肉之乎？噫，此不可不慮也。

7

戴栩《浣川集》卷五〈定海七鄉圖記〉：

余嘗以縣籍考之，政和六年戶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六，口三萬六千二百，墾田三千三百頃，蓋國家極盛時也。中興以來，休養生息，以迄於今，戶視政和幾增半之，口更逾昔數之半，而墾田所加纔三十之二焉，以故稅戶益分而客戶猥眾。

8

方回《古今考·續考》卷十八〈附論班固計井田百畝歲出歲入條〉：

予往在秀之魏塘王文政家，望吳儂之野，茅屋炊煙，無窮無極，皆佃戶也。一農可耕今田三十畝，假如畝收米三石或二石，姑以二石為中，畝以一石還主家，莊幹量石五以上，且日納主三十石，佃戶自得三十石，五口之家，人日食一升，一年食十八石，有十二石之餘。予見佃戶攜米，或一斗，或五七三四升，至其肆易香燭、紙馬、油鹽、醬醃、漿粉、麩麩、椒薑、藥餌之屬不一，皆以米準之。整日得米數十石，每一百石舟運至杭、至秀、至南潯、至姑蘇，糴錢復買物歸售。水鄉佃戶如此，山鄉又不然。要知佃戶歲計惟食用，田山之所種，納主家租

外，不知有軍兵徭役之事，亦苟且辛苦過一世也。

9

蔡戡《定齋集》卷五〈論州縣科擾之弊劄子〉：

且二稅古也，今二稅之內，有所謂暗耗，有所謂漕計，有所謂州用，有所謂斜面；二稅之外，有所謂和買，有所謂折帛，有所謂義倉，有所謂役錢，有所謂身丁布子錢，此上下之通知也。於二者之中，又有折變，又有水腳，又有糜費，有隔年而預借者，有重價而折錢者，其賦歛煩重可謂數倍於古矣。然猶未也，有所謂月椿，有所謂鹽產，有所謂茶租，有所謂上供銀，有所謂乾酒錢，有所謂醋息錢，又有所謂科罰錢，其色不一，其名不同，各隨所在有之，不能盡舉。為保正者，科買土產，科買竹木；巡尉下鄉，則預備酒食；若居民被盜，則先納賞錢；應期限則有繳引錢，違期限則有罰醋錢；以至修造公廨、巡捕、橋梁、驛舍，一切取辦，故中人之家無不剔屋破產以充役。為稅長者逃絕，稅則令代納；塌江，稅則令代納；產去稅存，無所從出者，又令代納；異鄉他縣，不能追逮者，又令代納。已納在官者不可復得，見欠人戶則不為理還，故單產之民無不典妻賣子以免罪，如此民力安得不重困乎？又有催科之擾，州差典級下縣，甚則差州官，縣差縣尉下鄉，甚則知縣親往，吏卒所至，需索百出，鞭笞纍繫，動輒數十人，所欠多係升合尺寸之餘，未納者不免於倍輸，已納者又從而再納，住往無有獲免。

廖剛《高峰文集》卷五〈漳州到任條具民間利病五事奏狀〉：

本州有習俗之弊，婚嫁喪祭，民務浮侈，殊不依倣禮制，娶婦之家，必大集里鄰親戚，多至數百人，椎牛行酒，仍分綵帛錢銀，然後以為成禮。女之嫁也，以粧奩厚薄，外人不得見，必有隨車錢，大率多者千緡，少者不下數百貫，倘不如此，則鄉鄰訕笑，而男女皆懷不滿。喪葬之家，必廣為齋設，以待賓客，繼用筆酒，而散物帛，倘不如此，則人指以為不孝。富者以豪侈相高，貧者恥其不逮，往往貿易舉貸以辦，若力有不及，寧姑置而不為，故男女有過時而不得嫁娶，親喪有終制而不得葬埋者，皆是深可駭也。訪聞泉、福、興化亦有此風，而此郡特甚。

劉宰《漫塘集》卷十八〈勸尊天敬神文〉：

俚俗相扇，淫祀繁興，其一曰祭瘟，所在市廛，皆有廟貌，或肖虎兕，或像虺蛇，或手足妄加，或眉目倒置，夫物各從其類而人必擬於倫，豈天地造化之功，作魍魎魁魍之狀。況至貪者皂隸，有不取之駭，至賤者乞人，有不屑之食，曾謂缺比鈞播，而乃饜饜盤餐，理固甚明，人可自曉。至於用醫藥以救表裏，亦須托杯珓以決從違，致取短捨長，當汗反下，去生已遠，之死固當，所擲枯節朽根，何異長挺利刃。其次曰齋聖，又其次曰樂神，晝夜留連，男女混雜，冥頑之童，附而為鬼，鬼固不靈，腥臊之巫，降而為神，神亦可恥，妄言禍福，以給昏愚

，性十餘不供一夕之需，香數套僅充一爇之用，其他誘取竊取，不使聞知見知，固有婦欺其夫，子隱其父，斲費無藝，豈實有餘，或典質而一縷無遺，或假貸而倍蓰計息，以致資產破蕩，老稚流離，深原其情，有甚於盜。又病者欲療而禁其服餌，老者須肉而絕其肥甘，投以符水，不問症之陰陽，聒以鼓樂，不恤體之煩燥，使生者不得盡其力，死者無所伸其冤，揆以刑書，合坐故殺。甚至姦欲逞而杜其往來之親戚，言不驗而委其禍崇於先亡，使和順之俗變為乖離，孝思之心更為怨詈，則證繆天理，壞亂人倫，貫惡之盈，非赦所及。

12

黃榦《勉齋集》卷十八〈建寧社倉利病〉：

竊見閩中之俗，建寧最為難治，山川險峻，故小民好鬥而輕生，土壤狹隘，故大家寡恩而嗇施。米以五六升為斗，每斗不過五六十錢，其或旱及踰月，增至百金，大家必閉倉以俟高價，小民亦群起殺人以取其禾，閩里為之震駭，官吏困於誅捕，苟或負固難擒，必且嘯聚為變。往者里之寄居有憂其然者，遂請於官，得米五六十石，賑貸於其里，計其口數，給以五月，至冬而輸，取息二分，日增月益，累數千百石，米日益多，所及益廣，謂之社倉，其後他郡縣亦有倣而為之者。鄉民五六月間，坐得一月之糧，一月之後，早禾已登場矣，是以米價不至騰踊，富家無所牟利，故無閉糶之家，小民不至乏食，故無劫禾之患，二十餘年里閩安帖，無復他變，蓋所以陰消潛弭之者，皆社倉之力也。數年以來，主事者多非其人，故有鄉里大家詭

立名字，貸而不輸，有至數十百石者，然細民之貸者則毫髮不敢有負。去冬少歉，趙公行部，豪猾詭名之徒所逋甚多，恐無以償，遂鼓率陳詞，乞權免催，趙公遂從其請，而細民善良者亦觀望而不輸矣。所在社倉，索然一空，今歲五六月間，鄉民遂失常年社倉所貸一月之食，其勢不得不奔走告糶於大家，大家利其告糶之急，遂索價愈高，至於八九十金而無可糶之處，較之常年，則是三倍其直矣。由是細民之艱食者，百十為群，聚於大家，以借禾為名，不可則徑發其廩，又不可則殺其人而散其儲。居民皇皇，為之不安，崇安一鄉大家相率逃避於州縣者不可勝數。人情如此，誠非小故。雖國家法令嚴密，不敢有變，而患生不測，可為深慮。若社倉之制自此而廢，則兩歲之憂誠未艾也。為今之計，莫若行下本路監司，委官早行措置，去歲之逋必有索之之道，積年之弊必有革之之方。使社倉之制既復，則建寧之民可安。事雖若微，所關甚大，不可不熟慮，不可不早圖。

13

陸九淵《象山先生全集》卷八〈與陳教授〉：

敝里社倉目今固為農之利，而愚見素有所未安。蓋年常豐、田常熟，則其利可久，苟非常熟之田，一遇歉歲，則有散而無斂，來歲缺種糧時，乃無以贍之。莫若兼置平糶一倉，豐時糶之，使無價賤傷農之患，缺時糶之，以摧富民閉廩騰價之計。析所糶為二，每存其一，以備歉歲，代社倉之匱，實為長積。……敝里社倉所及，不過二都，然在一邑中，乃獨無富民大家處，所謂農民者，非佃客莊，則佃官莊，其為下戶自有田者亦無

幾。所謂客莊，亦多僑寄官戶，平時不能贖恤其農者也。當春夏缺米時，皆四出告糶於他鄉之富民，極可憐也，此乃金谿之窮鄉。今社倉之立，固已變愁嘆為謳謠矣，況得平糶一倉，以彌縫其缺，推廣其惠，歡舞當如何耶。今農民皆貧，當收穫時，多不復能藏，亟須糶易以給他用、以解逋責，使無以糶之，則價必甚賤，而粟洩於米商之舟與富民之廩，來歲必重困矣。

14

真德秀《真文忠公文集》卷十〈申尚書省乞撥和糶米及回糶馬穀狀〉

本州管下名為產米之地，中戶以下，輸賦之餘，僅充食用，富家巨室所在絕少，每歲鄉村闕食，諸縣例行勸分，往往所得無幾。雖間有勸到米石去處，以之給糶無田之貧民，尚不能遍及，若五等下戶，纔有寸土，即不預糶，其為可憐，更甚於無田之家。蓋其名雖有田，實不足以自給，當農事方興之際，需貸富民，出息數倍，以為耕種之資，及至秋成，不能盡償，則又轉息為本，其為困苦，已不勝言。一有艱歉，富民不肯出資，則其束手無策，坐視田疇之荒蕪，有流移轉徙而已。某居常深念所以救之，而未得其說。今春艱食諸處，細民窘迫至甚，惟長沙縣諸鄉有社倉二十八所，凡二十畝以下之戶者，皆預貸穀，賴此得充種糧，比之他縣貧民，粗有所恃。某因是詳加體訪，乃知本縣社倉，創始於慶元初年，迨今二十餘載，雖不能無弊，而貧民蒙利實多，以此遂欲推行之於諸邑。

王柏《魯齋集》卷七〈社倉利害書〉：

後之繼者，慮既貸而民不盡償，則社倉之惠窮而追呼之害起，故朱先生之法一轉而為魏公之法，但儲于鄉以備歲之不登；及其歲之小歉也，又不以貸而以糶，則魏公之法又轉而為廣惠之法矣。……古人有言，穀賤則傷農，穀貴則傷民。今之農與古之農異，秋成之時，百遺叢身，解償之餘，儲積無幾，往往負販傭工以謀朝夕之贏者，比比皆是也。農人以終歲服勤之勞，於逋負擬償之時，則穀賤而倍費；及其不憚經營之艱苦，糶於青黃未接之時，則穀貴而有倍費，是穀貴穀賤俱為民病也。昔人既有廣惠之法，穀貴則損價出之，穀賤則高價以入之，一出入，低昂適平，其法至簡，其事易行，無社倉前者之弊，法亦良矣。自朱先生之法三轉而下，同於廣惠者，此所謂不泥古而善繼前人之志者矣。

朱熹《朱文公文集·別集》卷十〈審實糶濟約束〉：

縣市

一、上等有店業，日逐買賣，營運興盛，及自有稅產贍給，不合請給曆頭人戶若干。

開具坊巷、逐戶姓名、大小、口數。

一、中等得過之家并公人等，合赴縣倉糶米人若干。

開具坊巷、逐戶姓名、大小、口數。

一、下等貧乏小經紀人，及雖有些小店業、買賣不多，并極貧

秀才，合請磨頭人戶若干。

開具坊巷、逐戶姓名、大小、口數。

17

《會要》〈食貨六八·賑貸篇〉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條：

詔右司員外郎京鏜同臨安府通判應藏密，依已降指揮，於封樁庫、豐儲倉支撥錢米，將城內外貧乏老疾之人措置計口賑濟，候韓彥質歸府，一就同共給散。既而知臨安府韓彥質等言，奉旨賑濟細民，令京鏜同應藏密候韓彥質歸府一就同共給散，今措置欲以二十萬人為率，將所委官當日抄割到貧乏老疾之家人口，每名先支錢四百文、米二斗，計錢八萬貫、米四萬石。候抄割盡絕，將散不盡錢米再行均給。從之。

淳熙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條：

兵部侍郎兼知臨安府韓彥質言，恭奉聖旨，支降錢一十萬貫、米五萬石，令臣同京鏜等措置賑濟實係貧乏老病之人，已具奏聞每口支錢四百文、米二斗，分委府官及差人吏遍於城內外巡門抄割，及別委官俵散，唯是城外南北兩廂，地分極闊遠，貧乏之家甚多，今欲於本府有管錢米內支撥，接續俵散賑濟。從之。

淳熙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條：

詔臨安府城內外細民，理宜存恤，可令封樁庫支見錢二十三萬貫，委守臣將貧乏老疾之人措置賑給，大人每名一貫，小兒伍佰，仍委官巡門俵散。先有旨支二十萬貫，於是張杓等言，在城九廂、城南城北兩廂共抄割到二十六萬八千餘口，及養濟兩

院并逐處病坊雖在書界，亦宜賑給，計用二十三萬貫文，除已降數外，尚欠三萬貫，乞行揆數給散。從之。

18

黃榦《勉齋集》卷三十〈申京湖制置司辨漢陽軍糶米事〉：

又照得本軍於二三月間欲旱之際，嘗出郡帑糶到六千石，已而不雨，種不入土，細民嗷嗷，本軍又逐急節次收糶得米一萬四千石，然所糶之米盡是長江上流諸處客米，其糶於漢口者無幾也。以六千石準備十個月軍糧，以一萬四千石準備賑糶人戶。本軍城下并漢口共三千家，除能自食者約千家，皆是貧乏糶食之人，米舖戶乘此貴糶，日增米價以困貧民，本軍遂將前項收糶之米，給歷與貧乏之家，使就設廳收糶食用。今且以每家五口約之，家食五升，是二千家每日合食一百碩，本軍只得量行賑糶，約度此米只可糶至來年二月，已無以繼其後。本軍兩縣鄉村共二萬戶，且以一家五口計之，共十萬口，目今並無一粒之米可以準備糶濟。數日以來，已聞有掘草根而食，挈妻子以博米麥者矣。

19

洪邁《夷堅支乙》卷二〈茶僕崔三條〉：

黃州市民李十六開茶肆於觀風橋下，淳熙八年春夜，已扃戶，其僕崔三未寢，聞外人扣門，問為誰，曰我也，崔意為主公，急啟闕，乃一少年女子，容質甚美。……一夕，女曰，汝月得顧直，不過千錢，當不足用。

《夷堅支癸》卷八〈游伯虎條〉：

福州城西居民游氏家素貧，僅能斂小茶肆，食常不足，夫婦每相與愁嘆。……只一子伯虎，能讀書作文，且習弓矢騎射，詞場薦不利，遂應武舉，慶元三年中絕倫第三人。

同上〈魯四公條〉：

饒州市販細民魯四公，賣豬羊血為羹，售人以養妻子，日所得不能過二百錢，然安貧守分，未嘗與鄰里有一語致爭。慶元元年二月，正負擔於德化橋上，買者頗集。

20

周密《武林舊事》卷六〈作坊條〉：

都民驕惰，凡買賣之物，多與作坊行販已成之物，轉求什一之利。或有貧而愿者，凡貨物盤架之類，一切取辦於作坊，至晚始以所直償之，雖無分文之儲，亦可糊口，此亦風俗之美也。

21

周應合《景定建康志》卷二十三〈城闕志·諸倉篇·平止倉條〉載〈平止倉須知〉：

本府戶口繁庶，日食米二千餘石，民無蓋藏，全仰客販，客舟稀少，價即踴貴，抑之則米不來，聽之則民艱食，常平纔數千斛，府廩又無餘積，官既無以持平，其權盡出牙僧。向來雖履行招誘之口，而勢或有所格，雖略有先備之蓄，而數已申朝廷，伸縮既不自由，緩急實無以濟，是數十萬之民命，常粟粟而

無所恃。近因水災，諸證備見，職思其憂，盍為之計。今將當職到任以來，撙節到錢壹拾伍萬貫，撥充循環糴本，更不申作朝廷之數，賤則糴，貴則糶，隨糶隨糴，權既在我，米價自平，實為永久之利。……自顧投老，世味日澹，豈復有立事取名之心，只緣今夏梅霖過多，長江上流同時水災，故江之下流騰漲尤甚，秦淮之河又貫城中，江潮大信適助其濶，外水既高，內水莫泄，遂致公私軍民之居濱於河者悉遭巨浸，踰旬不退。一時傾幣錢、倒廩粟，分遣官吏奔走家至以賑之。而客販不通，牙僧乘時邀利，貧民下戶幾至餓殍，遂又出常平米減價賑糶，甫及旬餘，倉吏以匱告，亟議遣官吏就永豐圩糶米二萬餘斛，又倉猝不能遽至，是以苦心勞思，創立此倉。

22

周應合《景定建康志》卷四十一〈田賦志·蠲賦雜錄〉載李大東〈蠲和買榜〉：

契勘本府近準轉運使台牒，據管屬句容縣市戶朱裕等狀，本縣係山邑，不通舟楫，坊郭之內，多是貧民下戶，應干貨賣物色，並是入府城打發下縣，所得甚微，每遇官司推排，卻有一項虛椿營運錢六十五貫一百七文，計買絹八十六疋三丈，官折錢四百三十三貫七百五十文，白乾敷認於編戶名下，陳乞比附江寧一體除免。本府并江東運司遂委本縣丞、簿、尉同共講求利病。本職照得本縣每歲於田產店庫上已均敷和買絹八千二百四十餘疋，坊郭房廊貨錢上已均敷二百二十餘疋，卻又白敷坊郭市戶八十六疋有奇，謂之虛增營運錢。每遇推排，別置一局，深虞固結，關防備至，凡邑之民，次第高下，號十等戶，雖負

販小夫，下至植蔬鬻餅之徒，稍能經營者在焉，內擇一人董其局事，令自相糾決，銖較寸量，譁然爭競，甚於仇敵。雖民力有限，虛額常存，必欲抱認八十六疋而後已。遂使詐力者以多為寡，弱者宜寡而多。結局未幾，詞訴蠡起，其弊非一日矣。

23

《宋會要輯稿》〈刑法二·禁約篇〉紹興八年五月十六日條：

詔應州縣鄉村第五等、坊郭第七等以下人戶及無等貧乏之家，生男女而不能養贍者，每人支錢四貫，于常平或免役寬剩錢內支給，官吏違慢以違制論。仍委守令勸諭本處土豪父老及名德僧行常切曉諭禍福，或加贖給。

24

《宋會要輯稿》〈食貨六八·賑貸篇〉嘉定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條：

臣僚言，都城內外一向米價騰踊，錢幣不通，閭閻細民，餽粥不給，為日已久，今又值大雪，無從得食，羸露形體，行乞於市，凍饑號呼，僅存喘息，粟粟不絕，閉門絕食，枕籍而死，不可勝數，甚者路傍亦多倒斃，棄子於道，莫有顧者。乞將府城內外已抄割見賑糶人戶特與改作賑濟半月，其街市乞丐令臨安府支給錢米，責付暖堂，日收房宿錢之類，官為量行出備，毋復更於乞丐名下迫取，其貧民死亡無棺襯者，則從本廂申府給棺襯錢埋葬，至於遺棄嬰孩則月支錢米，委付收生婦人與收養，逐旋尋主，申官分付，如此則目前凍饑之民，均被陛下仁

心，感召和氣，而豐稔之祥可以必致矣。從之：

25

《宋會要輯稿》〈食貨六八·恤災篇〉紹興元年十二月十四日條：

通判紹興府朱璞言，紹興府街市乞丐稍多，被旨令依去年例日下賑濟，今乞委都監抄割五廂界應管無依倚流移病患之人，發入養濟院，仍差本府醫官二員看治，童行二人煎煮湯藥、照管粥食。將病患人拘籍累及一千人已上，至來年三月一日死不及二分，給度牒一道；五百人已上，死不及二分，支錢五十貫；二百人已上，死不及二分，支錢二十貫，並令童行分給。所有醫官醫治過病人痊癒分數比類支給，若滿一千人，死不及一分，特與推恩。如有死亡之人，欲依去年例，委會稽、山陰縣尉各於城外踏逐空閑官地埋葬，仍委官點檢，無令暴露。其養濟院及外處方到未曾入院病患死亡之人，去年召到僧宗華收斂，雇人擔得出城掩瘞，令縣尉監視，置歷拘籍，每及百人，次第保明申朝廷給降度牒。詔每掩瘞及二百，與給度牒一道，餘依所乞。

26

《宋會要輯稿》〈食貨六八·恤災篇〉紹興三十一年九月七日條：

知漢州王葆言，川蜀地狹民稠，貧窶者眾，衣食不給，遂致乞丐。在法每歲於十月初差官檢察內外老疾貧乏不能自存乞丐之人，非慵惰者籍其姓名，自十一月一日起支每人日支米或豆一升，七歲以下減半，每五日一次併給，至次年三月終止。緣川

軍自軍興以來，常平田土多已出賣，止是義倉米一色，其上件米惟充災傷以備賑給，平時難以擅行支散，今養濟指揮既無常平錢米，何以給散，欲乞如闕常平米豆去處，許於見管義倉米內通融應副，日後如有收到常平司田地，收椿米斛，逐旋撥還。從之。

27

黃震《黃氏日抄》卷七十八〈又曉諭假手代筆榜〉：

某申稟士農工商，各有一業，元不相干，為士者多貧，雖至仕宦，尚苦困乏。惟為農工商賈而富者最為可慶，最當知足，蓋人若不曾讀書，雖田連阡陌、家貲鉅萬，亦只與耕種負販者同是一等齊民，而乃得高堂大廈、華衣美食，百人作勞，一身安享，不推一等齊民不能及之，雖貴為士，祿賜有限，憂責無窮，亦豈能及之，富室若不知足，又當何人知足。

28

葉適《水心先生文集》卷二十五〈母杜氏墓誌銘〉：

始，葉氏自處州龍泉徙於瑞安，貧匱三世矣，當此時，夫人歸葉氏也。夫人既歸而歲大水，竊沒數百里，室廬什器借盡，自是連困厄，無常居，隨僦隨遷，凡遷二十一所。所至或出門無行路，或棟宇不完，夫人居之，未嘗變色，曰此吾所以從其夫也。於是家君聚數童子以自給，多不繼。夫人無生事可治，然猶營理其微細者，至乃拾滯麻遺紵緝之，僅成端匹。人或笑夫

人之如此，夫人曰，此吾職也，不可廢，其所不得為者，命也。窮居如是二十餘年，皆人耳目所未嘗聞見者，至如國風所稱之婦人，不足道也。親戚共勸夫人曰，是不可忍矣，何不改業由他道，衣食幸易致。夫人曰，然，不可以羞吾舅姑之世也。夫人嘗戒適等曰，吾無師以教汝也，汝善為之，無累我也。又曰，廢興成敗，天也，若義不能立，徒以積困之故受憐於人，此為人之繆耳，汝勉之，善不可失也。故雖其窮如此，而猶得保為士人之家者，由夫人見之之明而所守者篤也。

29

魏了翁《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七十三〈顯夫人墓誌銘〉載嘉定十年狀元蔣重珍述其母事蹟：

我諸父七人，或夭或貧，先君不能自振，假館於人，吾母贊治室事，既備且戒，能誦習五經、論、孟，親以授重珍，有關於孝義則伸而複之。重珍既孤，諸父給以鐘粥，母治絲枲，取毫末之贏以衣之。嘗驟寒無衾，重珍覺而溫如，則吾母紉績以覆之，且語曰，保汝以奉先祀也，重珍泣數行下。孀孤之人，不堪其苦，或以貲誣重珍為之子，而奪母志以配累舉得官者，吾母叱之，吾先君之未泯，則母之力也。重珍年十七，為人授小學，有襦鷄結，忍敝以待束脩之人，他日，吾母持敝襦於諸父曰，願藏此，俾無忘貧賤時。有欲妻重珍以女，室廬田土皆具，母謂幼孤得不死者，諸父之力，謹毋他徙，乃固謝焉。

30

姚勉《雪坡集》卷五十〈豐城鄒君墓誌銘〉載姚勉自述其事蹟：

始某未第時，家四壁立，讀書聲與腹雷聲並作，過之者弗睨也，孰有以子妻之者。乙巳冬十月，忽晨有數客至，出延之坐，不知中一人乃鄒君也。去數日，媒以書來，曰豐城鄒君有息女，不肯與凡子，擇名士欲以為婿，昔者微往見子，則大喜，以為毋論其文，在相法亦當富貴，決意婿子。或有短之者曰，姚雖儒，貧也，屋數間，且破瓦不覆椽，日與天日相覲，風旁兩上，何以處君女？鄒君笑曰，之人也，雖無屋可婿，況猶有椽乎，求士詔近矣，之人且舉且第。鄒君之意如此，子以為何如？時先君子聞此言，大賢之，即許諾。明年丙午，某試鄉舉不中選，丁未游太學，復不遇。人皆笑鄒君大誤，君不之改。戊申某始受室，己酉不幸先室人即世，笑鄒君誤者哄矣，君亦不之顧。又五年，癸丑，某始以集英殿唱賜進士第一人第，時鄒君則留次女未嫁，俟某之成名而繼之婚，某亦感君之知己也，罔敢背德義，遂繼好。前笑者方止，咸服君有知人見。

卷二十八〈與蔡中岳書〉：

某家貧，無田可耕，又念族序皆出同祖，不忍異爨，藜藿蔬粥相與同之食，指凡四百，皆仰給於某，一日舍而出仕，復無以為贍，可勝嗷嗷。某有庶弟未婚，有伯父位從妹未嫁，留之以居不可，挈之而行不可必，及時為畢婚嫁而又非囊貧者旦夕之所可為。

洪邁《夷堅丙志》卷十六〈王省元條〉：

臨江人王省元，失其名，居于村墅，未第時，家苦貧，入城就館，月得束脩二千。嘗有鄰人持其家信至，欲買市中物。時去俸日尚浹旬，王君令學生白父母豫貸焉。生持錢出，值王暫出外，乃為置諸席間而未之告也。是夕，王夢二蛇往來蠕舞一榻上，驚覺不復能寐。明日鄰人欲歸，王又以語學生，生具以告，乃悟昨夢，喟然歎曰，二千之入至微矣，先旬日得之，至於蛇妖入夢，陶朱、猗頓果何人哉，寧蹣跚還家，茹藜飯糗以終此身爾，功名富貴非吾事也。即日棄館而行，不復有意於進取。後詔下，朋友交挽之，勉入舉場，遂薦送，明年省闈中第一人，仕亦通顯。

3 2

朱熹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九十三〈朝散黃公墓誌銘〉：

公諱瑀，字德藻，其先世居福州長樂縣青山下，後乃徙家郡城之東，為閩縣人，六世矣。曾祖、徽祖時皆不仕，父南仲七試禮部，不偶，以公故贈朝奉郎，而妣陳氏亦封太安人。公中紹興八年進士，初任為饒州司戶參軍、提點鑄錢官，……罷官，貧甚，與一力徒步以歸。……公資剛介，自少即刻苦自厲，家貧，鬻麴於市，而挾書隨之，苟非其義，雖寒且饑，不可得而衣食也。閩俗多火葬，公遭父喪，親黨憐其貧，喻使從俗，公哀號不答，盡鬻家人衣具，卒葬以禮。事母兢兢惟恐少傷其意，即有譴責，未嘗敢自辯數也。自奉簡薄，而於奉親極其厚，至於兄弟族姻之間，周貧振乏，亦無所愛其力。……為御史時，嘗病甚，臨安守趙公子瀾亦以廉節著，被旨視公家事，見其篋櫛蕭然，衣無兼副，俯仰歎息者久之。卒之日，家無餘財。

凡此皆人之所甚難，而公之所甚易。

33

黃榦《勉齋集》卷三十八〈仲兄知縣墓表〉：

慶元六年五月十有一日，通直郎知撫州樂安縣事黃君東，字仁卿，至撫州之一日，以疾卒于郡學之官舍，教授劉君瑱發其篋視之，金無餘藏，問之左右，則君未至州而糧已終矣。……廉介之行，人所難及，常俸之外，凡以利得者，皆卻不受。……居官辦職，不為表襮以求人知，所至未嘗以姓名通諸司，剛介自持，雖州縣長吏不敢濶以私事，所當爭則裔以斥逐不顧也。以是官既不達，而家益貧，然君處之如未嘗仕，衣食疏糲，妻孥以下有不能堪者。……御史公既歿，家無餘財，田畝之入不足支數月，君奉太夫人，撫弟妹，三十餘年之中，米鹽瑣細，靡不躬歷，黽勉有無，未嘗告億，以故太夫人之意甚適，而弟妹亦皆賴以有立。俸入之餘，銖寸積累，嫁女弟、從女弟及弟之女凡三人，至遺弟之女，則囊篋絲縷無餘矣。

34

黃榦《勉齋集》卷五〈與李敬子司直書〉：

榦自南昌行至上饒，忽動家山之興，慨然南轅，意欲且留家間，遣人求一差遣。及抵家，米價大貴，家間典質已竭，只得且解囊中以濟其乏，而急走中都，求見次以濟之。

卷八〈與胡伯巽書〉：

榦泉泉賤職無足道，身老繁重，書會所入之薄，不足以自活，躬耕非所素習，捨是無非有害於義，惟有祿仕，猶法令所許。……兒女十人，一兒一女已婚嫁，次女亦已許人，今秋可了。

卷九〈與鄒成叔書〉：

榦素不治生業，孳累日眾，齒髮日衰，又不能坐視其啼號，冒昧試邑，以求升斗之給。

卷十〈與李侍郎夢聞書〉：

惟先君不事生產，至今諸孫凡十三房皆無以自活，榦之所以黽勉從宦者，亦為門戶之衰替耳。……一去里闈，凡十五年，先君尚葬淺土，墳墓皆無人料理。兄弟五人，今所存者第三家兄，年已七十，其窮到骨。

卷二十三〈通兩浙趙漕敏〉：

家無數十畝之田，身有二百指之累。既飢寒之未免，於仕進以難忘。

35

歐陽守道《巽齋文集》卷十二〈送劉季清赴補序〉：

科舉之為士病也，豈不甚哉，蓋不惟工文患得之累其心也，文可以得矣，而貧無資者常厄於就試之費。禮部、國子監學在京師，四方之士有不遠數千里試焉，近且儉者旅費不下三萬，不能儉者、不論遠者或倍或再倍也。士十七八無常產，居家養親不給旦夕，而使茫然遠行，售文於一試，試禮部得官猶可言也，試國子監學補諸生，釋褐未可期，道塗往來滋數矣。有親在堂，朝夕侍養，子於此時移甘旨之資為己旅費，及坐而食於齋，而白雲之日，舉目天末，不知我則舉匕而親亦已飯乎否也。

蓋困天下士使不獲盡分如此，而獨以能試季、能坐齋之文行取焉，豈不異哉。予未第時，有司間取予文，使試太學，得公據輒藏之，不往也；既第，當調官，癸卯、庚戌、辛亥間，復以無旅費，不能往。及其既也。朋友始有勸念而資之者，然而人未我問，則我不彼請也。夫皇皇焉號於人，求其已助而不忸怩其歸，為覓官而已，是不可以已哉。以故親黨故舊間，有試可就而力不能行，謀於予者，常勸止之，每有見聽者：

36

真德秀《真文忠公文集》卷二十七〈萬桂社規約序〉：

林君彬之以萬桂社規約示余，余歎曰，嘗知飢者，可與語耒耨之利，嘗知寒者，可以論蠶織之功，否則以為漫然而已。憶余初貢於鄉，家甚貧，辛苦經營，財得錢萬，囊衣笈書，疾走不敢停，至都則已憊矣。比再舉，鄉人迺有所謂過省會者（人人錢十百八十，故云），偶與名其間，獲錢凡數萬，益以親友之贍，始舍徒而車，得以全其力於三日之試，遂中選焉。故自轉輸江左，以迄于今，每舉輒助二十萬，示不忘本也。吾鄉去都十日事爾，其難若是，則溫陵之士其尤難可知也。林君此約，其為益又可知也。蓋紓其行以養其力，一也；無怵迫以養其心，二也；無丐貸以養其節，三也。一舉而三益俱焉，此余所以深有取也。然吾鄉與約者幾千人，林君為此二十年矣，同盟僅三百有奇，濂溪楊公所以嘆其不如莆之盛也。林君其思所以廣之，使與者愈多，則獲者愈厚，余所謂三益者，庶乎其可望也。若夫身為勸駕之官，而未能復續食之制，竊有愧焉，姑捐庫

緡五萬佐之，且以為此邦故事，雖未能贖吾愧，亦以見吾志云。林君，好義之士也，凡鄉閭有義舉，皆勇為之先，又非恃此社而已。

37

袁桷《延祐四明志》卷十四〈學校考·本路鄉曲義田莊條〉載史浩序

義田之設，專以勸廉恥，蓋賢大夫從官者，居官之日少，退閒之日多，清節自持，不肯效貪污以取富、沽敗名以自卑。為士者生事素薄，食指愈眾，專意學業，不善營生，介潔自持，不肯為屬沽之計、擊撻之態者，使各知有義田在身後，不至晚年憂家計之蕭條、男女之失所，遂至折節，汨喪修潔，故以此為勸，使其終為賢者，凡為士大夫當知立義田之本意。

羅滄《寶慶四明志》卷十一〈鄉人義田條〉：

太師史忠定王鎮會稽日，捐公帑之金，市田數百畝，名曰義田，凡仕族有親喪之不能舉與孤女之不能嫁者，以其租入差給之。既閒居里閭，端憲沈公煥請曰，吾鄉義風素著，相調相卹，不待甚富者能之，而求者日眾，後難繼也，舉會稽近比行于此，其可乎？王聽其言，乃與沈及少師汪公暨其子尚書大猷合辭以倡好義者，於是或捐己產，或輸財以廣費，積田漸多，郡太守相繼贖在官之田若錢，今丞相史魯公又捐楮券附益之，歲得穀斛六百、米半之，買地作屋十五楹于郡之望京門裏，扁曰義田莊，俾鄉賢之有力者掌焉。仕族親喪之不能舉者給三十緡，孤女之不能嫁者給五十緡，其親屬若鄰里以聞于郡，郡覈實，俾主者行之，非二者弗與，先後緩急間從權宜，而郡守與主者

皆不得私焉。

38

汪應辰《文定集》卷十四〈與宰執〉：

某家世農業，其為生之具甚微，類皆耕而後食、織而後衣者也。一鄉之內，版籍所載，未嘗有以官為戶者，至某始得一官，其區區之心，非特以仰事俯育而已，兄弟宗族、若內若外，所欲以相收相恤者非一，皆其義所當為者。而某自從仕以來，其閒居者至于十餘年，其遠適者至于二三千里，間者出守婺州，才數月爾，藥傷補敗，百未一二，而大禍仍之，屏伏墳墓，艱窘萬狀，支綴喘息，僅至今日。大抵二十五年間，所望以相收相卹者，其貧者日以困，壯者日以老，老者往往物故，僅有存者，每念至此，若鍼刺之在肺腑，重以連責之未解而有過時之負，婚嫁之未辦而有不及時之憂，此皆廢食所不遑安者。

39

劉克莊《後村先生大全集》卷一六八〈西山真文忠公行狀〉：

自豫章歸，未有居室，先築精舍以奉先塋。作睦亭，自記之曰，凡人所為，薄於宗族者，以其不知所出之本一，誠知其所出之本一，則雖由衰焉而功，由功焉而總，由總焉而至於無服之親，譬之巨木有圍，枝葉雖疎，而根幹則一，豈容以異觀哉。事叢姊，虞孤甥，里中老病乏絕待公舉奠者常數十人。律己清苦，雖費無餘貲。自長沙歸，始有粵山新居，又越數年，廳廊

乃具，建學易齋、共極堂，供卑朴，無華飾。負郭薄產，皆出玉堂俸賜，後出藩入從，無所增益。

40

洪邁《夷堅丁志》卷六〈奢侈報條〉：

紹興二十三年，鎮江一酒官愚戇成性，無日不會客，飲食極於精腴同官家，雖盛具招延，亦不下箸，必取諸其家。夸多鬥靡，務以奢侈勝人。嘗令匠者造數十卓，嫌漆色小不佳，持斧擊碎，更造焉。啖羊肉唯嚼汁，悉吐其滓，他皆類此。統領官員琦從軍於彼，每苦口諫之，反遭訕辱。後八年，琦從太尉劉錡信叔來臨安，謁貴人於謙沙坑，坐茶肆，向來酒官者直入相揖，裹碎補烏布，著破布裘，裘半為泥所污，跣足行，形容不可辨，久乃憶之。問其故，泣而對曰，頃從京口任滿，到都下求官，累歲無成，拏累猥眾，素不解生理，囊橐為之一空，告命亦典質，妻子衣蔽體，每日求丐，得百錢，僅能菜粥度日。琦曰，何至沾汙如是，曰得錢糴米而無菜資，但就食店拾所棄敗葉，又無以盛貯，惟納諸袖中，所以至是。琦惻然曰，亦記昔時相勸乎？曰，天實折磨，何所追悔。琦邀至所寓，餽以羊酒，又與錢十千使贖告身，後不復見。